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布，將委任王葛鳴博士（「王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2月1日起生效。

王博士，*DBE*，*太平紳士*，現年60歲，持有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王博士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並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扶貧委員會委員。她同時是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王博士也擔任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的非執行主席、香港世界宣明會主席及 Mars, Incorporated 的環球顧問。她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當選委員及校董會當然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在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及海外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而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王博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王博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並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指引。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王博士須於本公司 2013 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此外，按照章程細則，王博士亦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 3 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王博士任期終止時，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彼支付賠償。

王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有聘書列明其委任條款。王博士每年可收取經股東於 2011 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的 250,000 港元董事袍金。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並考慮她的職責及工作量後審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博士為董事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香港，2013 年 1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貝思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財務總裁
郭禮賢

營運總裁
包華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麥禮賢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